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通過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得中為建築51%的股權，並於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與政府平臺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同意出售中為建築100%的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1,000千元(「前次收購事項」)。由於前次收購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前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政府平臺公司(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政府平臺公司同意購買中為建築51%的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1,510千元(「前次出售事項」，與前次收購事項合稱為「前次交易事項」)。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引入政府平臺公司參與投資中為建築，前次交易事項已經完成。於前次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為建築49%的股權。由於前次出售事項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前次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政府平臺公司近日以公開掛牌程序出讓中為建築51%的股權，基於本公司業務佈局需要以及對過往交易的賬務處理需要，本公司經審慎討論後決定，同意參與競拍此前出售予政府平臺公司有關中為建築51%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通過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得中為建築51%的股權，並於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與政府平臺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1,510千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為建築100%股權，中為建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為建築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為建築100%的股權進一步轉讓予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適時履行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4年3月19日

###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中標者)；及

政府平臺公司(作為出讓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政府平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標的股權

中為建築51%的股權。

###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目標公司51%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510千元。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中的落標價釐定，並經政府平臺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出讓目標公司舉行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達成。本公司的落標價乃參考(i)政府平臺公司公開掛牌出讓起始價，即人民幣51,510千元；(ii)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及(iii)前次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人民幣101,000千元及前次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人民幣51,510千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前次出售事項中約定的交易代價，本公司及政府平臺公司尚未進行實際結算，現經本公司及政府平臺公司同意，本公司與政府平臺公司將不就收購事項進行資金交割。

## 5.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i)政府平臺公司已將目標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ii)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已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業務佈局需要以及對過往交易的賬務處理需要，符合本公司整體長遠發展戰略規劃，不存在損害本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為建築為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服務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政府平臺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及51%的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98,693.46	2,964,417.98
資產淨值	113,173.53	104,739.68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總值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值	1,543,741.67	760,571.65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8,505.40	-8,322.57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	6,371.23	-8,401.38

##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政府平臺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對城市供水、排水、污水處理、中水利用、供氣、供熱行業投資；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開發建設市政公用基礎設施。政府平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省保定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政府平臺公司收購中為建築51%的股權
「保定乾德」	指	保定乾德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保定乾耀」	指	保定乾耀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政府平臺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有關轉讓中為建築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 「中為建築」	指	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及政府平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